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7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4号）。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5号）、《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6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9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10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更正后）》（2017-2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22号）。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9日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24号）、《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26号）、《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25号）。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28号）。

2017年4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32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33号）。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3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4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42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43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44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46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48号）。

2017年6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5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54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56号）。

3、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3、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江油拉豪与本公司直营的江油工厂相关的人员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将劳动主体变更为江油拉豪。截至2017年1月1日，本公司直营的江油工厂相关人员已全部签署劳动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

4、2017年6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议案；

5、2017年6月7日，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四川双马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6、2017年6月7日，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7、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